

第七部分 附件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渭南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的2024年度购买社会化考场提供驾考服务采购项目（一包至十三包）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渭南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2024 年度购买社会化考场提供驾考服务采购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渭南鼎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6人，营业收入为柒拾万元，资产总额为壹佰伍拾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渭南鼎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3年12月13日

注：非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可不填写此表。

第四部分：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渭南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的2024年度购买社会化考场提供驾考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渭南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2024 年度购买社会化考场提供驾考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大荔县友州科技汽车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9人，营业收入为41万元，资产总额为363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大荔县友州科技汽车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12月18日



6、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4年度购买社会化考场提供驾考服务采购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韩城市枫源机动车驾驶员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347万元，资产总额为1654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韩城市枫源机动车驾驶员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3年12月13日



注：非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可不填写此表。

6、声明函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相关资格证明材料；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的渭南市公安交通警察支队2024年度购买社会化考场提供驾考服务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渭南市公安交通警察支队2024年度购买社会化考场提供驾考服务采购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大荔县秦东设施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8人，营业收入为111万元，资产总额为463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

2. （渭南市公安交通警察支队2024年度购买社会化考场提供驾考服务采购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大荔县秦东设施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8人，营业收入为111万元，资产总额为463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大荔县秦东设施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12月12日

注：非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可不填写此表。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6、声明函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相关资格证明材料；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渭南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的渭南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2024 年度购买社会化考场提供驾考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渭南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2024 年度购买社会化考场提供驾考服务采购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渭南顺顺达汽车电子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8人，营业收入为181.19万元，资产总额为93.86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渭南顺顺达汽车电子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12月14日

注：非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可不填写此表。

6、声明函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渭南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的（2024年度购买社会化考场提供驾考服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4年度购买社会化考场提供驾考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澄城县汇德驾驶员考试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8人，营业收入为100万元，资产总额为100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澄城县汇德驾驶员考试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3年12月11日

6、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渭南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的2024年度购买社会化考场提供驾考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渭南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2024年度购买社会化考场提供驾考服务采购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合阳县欣和机动车驾驶员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0人，营业收入为100万元，资产总额为500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2. 渭南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2024年度购买社会化考场提供驾考服务采购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合阳县欣和机动车驾驶员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0人，营业收入为100万元，资产总额为5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合阳县欣和机动车驾驶员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12月14日

6、声明函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相关资格证明材料；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渭南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单位名称）的渭南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2024 年度购买社会化考场提供驾考服务采购项目（一包至十三包）（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购买社会化考场提供驾考服务（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渭南歌利科技信息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150.3万元，资产总额为79.85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渭南歌利科技信息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12月19日

注：非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可不填写此表。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渭南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的 2024 年度购买社会化考场提供驾考服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购买社会化考场提供驾考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渭南兴海运销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1人，营业收入为100万元，资产总额为60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渭南兴海运销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12 月 13 日



6、声明函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渭南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的（2024年度购买社会化考场提供驾考服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4年度购买社会化考场提供驾考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富平县富铎机动车驾驶员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3人，营业收入为120万元，资产总额为500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富平县富铎机动车驾驶员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12月11日

6、声明函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相关资格证明材料；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渭南市红旗汽车驾驶培训学校有限责任公司）的（2024年度购买社会化考场提供驾考服务采购项目一包至十三包）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4年度购买社会化考场提供驾考服务采购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渭南市红旗汽车驾驶培训学校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44人，营业收入为582万元，资产总额为2259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渭南市红旗汽车驾驶培训学校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日期：2023年12月19日

6、声明函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渭南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的渭南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2024 年度购买社会化考场提供驾考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渭南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2024 年度购买社会化考场提供驾考服务采购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渭南光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人，营业收入为62.31万元，资产总额为20.37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渭南光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12月13日

6、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渭南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的2024年度购买社会化考场提供驾考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2024年度购买社会化考场提供驾考服务采购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华阴市博驰文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3人，营业收入为42万元，资产总额为壹仟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华阴市博驰文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12月11日



第四部分：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渭南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的2024年度购买社会化考场提供驾考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渭南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2024年度购买社会化考场提供驾考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大荔县友州科技汽车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9人，营业收入为41万元，资产总额为363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大荔县友州科技汽车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12月18日



6、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4年度购买社会化考场提供驾考服务采购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韩城市枫源机动车驾驶员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347万元，资产总额为1654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韩城市枫源机动车驾驶员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3年12月13日



注：非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可不填写此表。

6、声明函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渭南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的（2024年度购买社会化考场提供驾考服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4年度购买社会化考场提供驾考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澄城县汇德驾驶员考试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6人，营业收入为100万元，资产总额为10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澄城县汇德驾驶员考试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12月11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渭南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的2024年度购买社会化考场提供驾考服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购买社会化考场提供驾考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渭南兴海运销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1人,营业收入为100万元,资产总额为60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渭南兴海运销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12月13日



6、声明函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渭南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的（2024年度购买社会化考场提供驾考服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4年度购买社会化考场提供驾考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富平县富铎机动车驾驶员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3人，营业收入为120万元，资产总额为500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富平县富铎机动车驾驶员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12月11日

6、声明函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相关资格证明材料；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渭南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2024 年度购买社会化考场提供驾考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渭南市正道交通设施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2人，营业收入为210.54万元，资产总额为391.94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渭南市正道交通设施服务有限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渭南市正道交通设施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12月14日

注：非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可不填写此表。

6、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渭南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的2024年度购买社会化考场提供驾考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2024年度购买社会化考场提供驾考服务采购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华阴市博驰文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3人，营业收入为42万元，资产总额为壹仟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华阴市博驰文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12月11日



6、声明函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渭南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的渭南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2024 年度购买社会化考场提供驾考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渭南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2024 年度购买社会化考场提供驾考服务采购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渭南光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9 人,营业收入为 62.31 万元,资产总额为 20.37 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渭南光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12 月 13 日



7、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而增加其竞争性的其它资料

6、声明函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相关资格证明材料；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4年度购买社会化考场提供驾考服务采购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渭南市红旗汽车驾驶培训学校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45人，营业收入为582万元，资产总额为2503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渭南市红旗汽车驾驶培训学校

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3年12月19日

注：非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可不填写此表。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渭南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2024 年度购买社会化考场提供驾考服务采购项目的项目目编号 ZCSP-渭南市-2023-0113、XHLJZC-WN2023-140 号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渭南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2024 年度购买社会化考场提供驾考服务采购项目，属于租赁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渭南高新区恒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1人，营业收入为220万元，资产总额为3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渭南高新区恒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12 月 14 日

6、声明函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相关资格证明材料；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的渭南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2024 年度购买社会化考场提供驾考服务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渭南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2024 年度购买社会化考场提供驾考服务采购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大荔县秦东设施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8 人，营业收入为 111 万元，资产总额为 463 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

2. （渭南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2024 年度购买社会化考场提供驾考服务采购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大荔县秦东设施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8 人，营业收入为 111 万元，资产总额为 463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大荔县秦东设施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12 月 12 日

6、声明函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相关资格证明材料；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渭南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的 2024 年度购买社会化考场提供驾考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渭南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2024 年度购买社会化考场提供驾考服务采购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合阳县欣和机动车驾驶员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0 人，营业收入为 1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500 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2. 渭南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2024 年度购买社会化考场提供驾考服务采购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合阳县欣和机动车驾驶员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0 人，营业收入为 1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50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合阳县欣和机动车驾驶员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12 月 14 日